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董事会坚守“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定位，同时发挥促改革、谋发展作用，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坚持依法治企，着力提升治理管控水平，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增强重大事项管控能力，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202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1.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会议 1 次，临时会议 6 次；共审议并通过涉及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计划预算方案、董事补选、基本制度修订等 34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股东大会要求，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并通过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基本制度制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 65 项，议案通过率 100%。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依法合规，会前准备充分，严格履行通知程序，

做到重要事项提前详细汇报和沟通，会议议案提前提交董事审核并征求意见，确保董事及时获取足够信息、充分发表意见并顺利决策。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档案均做到专人完整准确保管。

3.专委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董事会下设专委会共计召开会议11次，包括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研究了高管任职资格、定期报告编制、财务审计情况等45项议案。

委员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为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建言献策，所提建议均被董事会采纳，科学、专业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贯彻落实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断优化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推进独立董事从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转变，有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次，审议关联交易、风险评估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34项议案。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会议所提建议均被董事会采纳。

5.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全体董事忠实勤勉、依法履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表现及重大事项。会议期间，董事们围绕各项议案深入研讨、积极建言，在决策中充分兼顾各方诉求，有力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与高质量发展，展现了高度的责任担当与专业素养。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深度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并独立作出判断。通过召开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计报告编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自身独立性开展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据此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相关自查文件，确认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或主要股东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董事会管理成效

1.经营发展呈现新态势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94.06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41.90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66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2.93 亿元。

2025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资委关于央企聚焦主责主业政策要求，圆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置入电投核能 100% 股权，同步置出资本控股 100% 股权，成功实现从“能源+金融”双主业向核电主业的战略转型，核电业务成为核心主业，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依托 AP 系列非能动三代核电技术，公司发展动能充足、成长路径清晰，有效提升了资本市场价值与股东回报能力。

2.公司治理展现新气象

内部治理持续完善。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5 年 12 月，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进一步优化决策与监督机制，顺利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取消监事及监事会设置，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法定职权。高效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长选举，持续优化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确保重组关键期治理层稳定高效运转，完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强化专门委员会专业支撑功能，为重大决策提供前置把关。围绕重大资产重组这一年度核心任务，董事会 2025 年召开多次会议，对重组方案进行多轮审议与优化，从方案设计、审计评估、交易协议到合规性审查，

全程深度参与、严格把关，确保重组工作依法依规、高效推进，并及时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强化后续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重组关键期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彰显董事会维护股东权益、重视价值回报的坚定态度。

投资者认可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以诚信、透明、规范的信息披露及时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在持续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连续三年编制并发布 ESG 报告，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带头示范作用。举行线上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充分、坦诚、深入的沟通，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进一步提升了投资者对企业的价值认同。

3.安全风控取得新成效

安全态势总体平稳向好。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建设，公司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保障重要时段能源保供及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如期实现“零伤亡、零事故”目标。

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坚持底线思维，围绕重大经营风险、合规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重点领域，持续健全风险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公司系统梳理业务流程和主要风险

点，完善风险清单和监督问责机制，推进管理、业务、职能合规清单建设，强化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和信息披露全过程管理，推动合规内控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2025年度公司风险管控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诉讼案件及一般及以上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治理根基持续稳固，为战略转型平稳落地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2026年董事会工作部署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优化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努力开拓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一）强化战略引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促改革、谋发展的作用，制定清晰可行的实施路径，为公司规划目标的逐步达成提供坚实保障。紧紧围绕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努力打造国家电投集团核电运营资产整合平台，推动企业整体性功能再造，实现核心竞争力突破提升。

（二）规范治理架构，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

推动各核电营运单位严格遵循治理制度要求，规范执行董事会及专委会决策程序，对达到决策标准的重大事项严格落实决策流程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加强公司董事会及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持续推动核能产业管控优化改革。

（三）完善顶层设计，筑牢核安全发展根基

以核安全法规为基石，构建差异化管控模式，系统梳理业务职责、要素与流程，优化资源配置并，构建特色核安全理念体系；高标准建立核电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梳理工程、生产领域关键风险并建立清单，从制度、技术、文化、资源四方面提升风险化解能力；完善监督检查一体化、经验反馈、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与刹车机制，推动核安全管理体系高效运行。

（四）锚定核能主业，促进发展质效双升

建立定期跟踪纠偏机制，坚决完成年度指标；落实扩大有效投资部署，确保完成阶段性投资任务；统筹推进核能项目前期开发，严守依法合规底线；安全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提升批量化建设能力；实施群厂生产业绩提升方案，着力提升在运核电机组运行绩效；深化成本精益化管理，制定实施在运电厂运营成本精益化方案，持续压降运营成本。

电投产融董事会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赓续前行、奋楫争先，全面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社会贡献绿色能源和绿色价值！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